

有没有过程比较虐，但是HE的小说？

「你若敢喝，本王让你全族陪葬！」

他刚说完，我端起毒酒一口饮下。

我这个窝囊公主这么意气的壮举实在出乎齐韶的意料，失去意识之前，我见他红了眼睛。

我敢喝这酒，那还不是因为——

这毒是我自己下的嘛！

1

我是南诏国的公主，一个顶窝囊的公主。

摄政王说要我去给他暖床的时候，我屁都没敢放一个，就屁颠屁颠地去了。

不过这事儿怪不得我，一国公主，如此窝囊，主要是因为我上头有个顶窝囊的父皇。

摄政王要我去给他暖床的时候，我爹屁都没有放一——

没有，他放了个屁。

他笑出了满脸的褶子，赏了摄政王一只白玉床，悄悄对我说：

「好女儿，这是你的机会！寻常女儿家连王府都进不去，现在齐君亲自讨了你，大好的机会！」

齐君，就是南诏举国上下对摄政王的称呼。

听着就特么是个乱臣贼子！

我爹脸上的笑容愈发猥琐：

「你去收了他，咱们父女俩，就能稳坐江山啦！」

放他娘的狗屁！

说得好听。

这分明就是卖女求荣！

而且，不切实际。

2

齐君，原名齐韶，齐君是众人对他的尊称。

他今年二十有一，府里连侍妾都没有一个。

听说是他生性狠辣，而且常在军中行走，不喜欢娇滴滴的女儿家，可能有龙阳之癖。

我一个刚及笄的公主，大好年华还没有来得及挥霍，世界灿烂还没去看看，甚至向父皇讨的美男还没来得及消受，竟就要被送进王府暖床了！

世风日下！

人心不古！

忒！

齐君！

乱臣贼子！

3

诶？

等等。

我说话不能这么硬气。

我是个窝囊公主。

这不是我该有的语气。

所以我只敢在心里重拳出击，面上唯唯诺诺地答应：「诺。」

然后屁颠屁颠地跟着他回了王府。

4

看着他端坐在马车上一言不发，眉目如画、鬓若刀裁的模样，端的是俊美无俦。

忒！我在心里啐了一口。

人模狗样！

路上的行人叽叽喳喳，偶有几句传进马车里来。

「看，这就是那位的马车。」

「你怎么知道？」

「普天之下，除了皇室谁还敢用金色车驾？不就只有那位吗？」

「听说今日那位在昭华公主的及笄礼宴上讨了公主暖床，明晃晃地打了皇室的脸面。」

「啊？还有这种事？那位比小公主大了不少吧？」

「是啊！大了六岁呢！可怜那小公主大好年华！」

「一国公主，沦落至此，可悲可叹啊！」

我眼看着面前的齐君脸色逐渐黑沉，替外头的那些人捏了一把汗。

忽又浮起一声苍老的叹息：「我曾有幸在大灾之年领过小公主当街施的粥饭，唉！当真是菩萨心肠啊！没想到……唉！」

「你竟见过今上的昭华公主！听闻今上自从登基之后，对公主爱护有加，从不许其抛头露面。朝臣们也只在公主获封之时远远朝见过一次，我等平头百姓更是无缘得见。」

「老叟也只三年前随着灾民入城之时见过一次，那时今上还未登基，所以不曾有这些忌讳。」

「如何？」

「彼时公主还小，井井有条地安抚着入城的流民，从容不迫，有今上的圣贤之风。」

「唉……可惜……可惜……」

我听着外头真假参半的流言，喜滋滋地翘起了嘴角。

5

先皇沉溺享乐、纵情声色、宠幸宦官、忌讳权臣、陷害忠良……总之，昏君能干的事儿他是一件没落。

彼时，谁不夹着尾巴做人？

我父皇能登基，得亏是我父女俩窝囊。

一年前摄政王兵临城下的时候，我爹说服朝官们举了白旗。

因我爹只有我一个独女，注定没有嫡子袭位，然后就被齐韶推上了帝位作他外姓称帝的过渡之用，方有现在的太平盛世。

我爹的座右铭是：

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

翻译过来就是能忍的我绝不莽着能退的我绝不原地站着。

忒！

狗屁！

6

当年齐家树大招风被先皇忌惮寻由头抄家诛九族的时候，我爹为了明哲保身袖手旁观。

现在人家想起来这回事儿了，要报复了，我爹这时候把我送出去就是羊入虎口，还不知道我会遭遇怎样非人的对待…唉…

我垂头丧气，不住叹气。

端坐着的摄政王揉了揉我的头发，拧眉问道：

「叹气做什么？」

我眼神惊悚。

淦！

这一下，他差点给我薅秃了。

等等！

他刚刚是不是想捏爆我的头！

是吧是吧！

听说他在战场上可以以一敌百，瞬息之间取人项上人头。

看他刚刚揪我头发的手法，显然很有门道。

他恐怕是在试探我……

我默了默，看来以后更要小心谨慎，不能轻易泄露个人情绪惹他不满。

否则我项上人头不保。

7

我抖抖嗖嗖地回道：

「没……没什么。」

齐君脸色更沉：

「你害怕我？」他歪着身子问我，「你从前的熊心豹子胆呢？」

我方想回被你吃了。

但又怕此言侮辱性过大惹恼了他。

等等！

我都窝囊这么久了，我哪里还有雄心豹子胆？

「没……没有。」

「还说没有？」

他的手抬起来了……抬起来了……

他的手已经近在眼前了。

他已经准备要爆我人头了。

我眼一闭，视死如归。

昭华公主，名景昭，字昭昭，死于十五岁及笄之日，一生窝囊，不曾作恶，志向是普度众生，替父皇匡扶天下。她死之时，国泰民安，于愿足矣。

我连自己的谥词都想好了。

8

听到一声轻笑，他扯了扯我的脸，皮都差点给我扯掉。

嗯？

不是取我人头？

我一睁开眼，一张俊脸近在眼前。

他眉眼尚还带着未褪的笑意：

「不要怕。」

嗯？

怎么回事？

我竟然从冷漠无情不近女色摄政王的语气里听出了温柔缱绻？

他可是年少成名首举反旗将先皇活活呕死然后以一人之力重整朝纲手握重权的摄政王啊！

他这是什么毛病？我没敢答他。

马车停在王府的时候，他仿似无意地开口：

「公主平时也是这般和绝音等人相处的吗？本王倒是想观摩一二。」

他说完便掀开帘子自顾自下了马车。

9

齐君果然是说到做到。

我看着院子里被打包得圆滚滚的绝音和雪色，扑上去与他们抱作一团，痛哭流涕。

「呜呜呜你们也来暖床了哇呜呜呜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呜呜呜……」

绝音两眼泪汪汪地哭诉道：

「嚶嚶嚶摄政王的手下好凶把人家弄得好痛……」

我看着绝音的花容月貌，联想到军中的龙阳之癖，大惊失色：

「他们竟然敢动你！简直有狗胆包天！」

绝音不满地嘟囔：

「就是就是，殿下你看我手都勒红了。」

我理了理头绪：

「等等，就……只是这样？」

绝音：「什么叫就只是这样啊？人家手都麻了，殿下你变心了，你不心疼人家了呜呜呜……」

雪色不耐烦地翻了个白眼，宽慰我道：

「殿下不必忧心，我等无碍。」

10

雪色是我的暗卫首领，主要负责我的个人安危，兼管我封地的军民之政。

绝音是我的密线探长，掌管我在全国甚至邻国的眼线，同时管理我在皇城的钱庄和我封地的财政。

他俩是我缺一不可的左膀右臂。

但为防外人起疑，名义上，他们不过是我宠爱的面首。

此番齐韶将他俩人都绑了来，说明齐韶已经对我的势力了如指掌，恐怕还有敲打我的意味。

我背上不由得冒出丝丝冷汗。

齐韶此人，果然深不可测。

11

入夜。

我与雪色和绝音头挨着头凑在一张桌子上低声密谋。

我支着下颌：「伎乐馆开遍南诏的指标完成得如何了？」

绝音：「南诏十之七八的城池都已开了伎乐馆，殿下的眼线几乎遍布全国。」

我：「嗯？怎么回事？都这么多年了，怎么还是只开了十之七八？」

绝音：「缺钱。」

我：「……」

我又看向雪色：「招募私兵的计划进行得如何了？」

雪色：「正在加紧筹备，目前正在招募阶段。」

我：「嗯？什么意思？都好几个月了，怎么还在招募？」

雪色：「缺钱。」

我：「那在西凉国开茶馆的事呢？」

绝音：「目前才开了三家。」

我：「嗯？」

绝音摊了摊手：「缺钱。」

「那修建南诏学堂呢？」

「边境增兵呢？」

「开通茶马道呢？」

「推广代田法呢？」

「普及江东犁呢？」

「缺钱。」

「缺钱。」

「缺钱。」

「缺钱。」

「缺钱。」

.....

12

我拍案而起。

想我堂堂南诏公主，一不好逸恶劳，二不骄奢淫逸，三没什么烧钱的爱好，竟然穷成这幅德行！

又一想，此时我还寄人篱下，就泄了气：

「如此，西境增兵的计划先暂且搁置一段时间吧，先做其他的。」

「另外，公主府的茶叶以后都用陈茶吧。」

13

蓦然，大家一下没了声音。

雪色摸着腰间的佩剑，直直地看向我身后。

我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赫然看见齐韶那双寒浸浸的眼。

也难怪雪色那么警惕了，我一国公主会这么穷全赖摄政王把持了全国财政，公主府众人早就对他积怨已深。

齐韶的眼神在雪色的面上逡巡了许久，又流连到了绝音的脸上，不怒自威：

「怎么？你们也想为本王暖床吗？」

我：？？？

他果然好男色！

我连忙拦在雪色和绝音的身前：

「王爷不过缺个暖床的，本宫一人即可。」

他转眸看向我，沉吟片刻，意味不明地说道：

「这会儿你胆子倒是大了。」

14

他俩甫一出门，齐韶掌风一过，门便合上了。

他立在门前，脸上神情不喜不怒，我摸不准是个什么意思，便笑嘻嘻地迎上去。

「景昭，二十个面首，你消受得了吗？」

我刚走到他跟前，他便这样不阴不阳地问了我这一句。

今晨，我的及笄宴中，父皇当着群臣问我说想要什么及笄礼。

我想了想，回道：

「回父皇，女儿缺个暖床的。」

于是我的父皇难得慷慨的大手一挥，赏了我二十个面首。

我正喜滋滋地盘算着二十个人口，我可以名正言顺地从齐韶掌控的国库多扣多少银钱的时候，齐韶悠悠开口道：

「巧了，本王也缺。」

彼时我还不知道事情的厉害，并不觉得他这话有什么不妥。

只听得他继续道：「公主殿下既已及笄，来做本王的暖床丫头正好。」

任谁都看得出这是羞辱，我面上的喜色瞬间皴裂。

但他是手握重兵的摄政王，我父女在旁人眼里不过是他的傀儡。

他既发了话，这南诏，谁敢说一个不字呢？

更何况，我还是个窝囊公主。

15

于是，此刻，我笑容可掬地抱着他的手臂，回道：

「如果是齐君的话，本宫自然一个就够了。」

他的眸子果不其然一黯。

我蹭着他的胸膛继续道：

「只是本宫没有为齐君暖过床，不知道，齐君所言的暖床，是哪一种？」

我笑吟吟的眸子一瞬不瞬地凝着他，眼见他身子一滞，喉结不自然地滚动了一下，踮起脚尖，在他的喉骨上轻轻咬了一下，顺带伸出舌头轻描了描。

他的身体轰然烧了起来，垂下的眸子里燃着熊熊烈火，一把将我拦腰抱起，暗声道：

「你待他们也是如此吗？」

我没有回他，只是勾着他的脖子，以唇封缄了他的吐息。

齐韶再势大，不过一个男人。

16

接下来的事便很顺其自然了。

齐韶一手撑着床，一手托着我的腰身，用唇瓣描摹着我的眉眼。

我想着，齐韶长得好...

我的手顺着里衣悄悄地攀进了他的胸膛，唔...身材也不错。

就当是睡了一个上品的男倌，我不亏。

他松了揽着我腰身的手，抬起水光潋滟的眼，抓住我在他胸膛作乱的手一寸寸向下游去。

我被指尖的温度骤然烫的一缩。

他拽住我退缩的手，嘶哑着声音：

「昭昭，你点的火，你得负责。」

17

身为一个差点把伎乐馆开遍全国的公主，我见过的春宵一度不少。

就算没有切身体验过，也阅过书、看过图、听过别人口述，间或瞧过他人的活春宫。

但没有人告诉我，特么的居然会这么疼。

我浑身浸着冷汗，忍不住把脸皱成了个包子，咬着嘴唇有气无力地呻吟。

却不知是招了他哪里，他愈发起劲，于是我情不自禁地给了他一巴掌。

特么的，老子让你一个人爽。

18

事后。

我缩着身子躺在里侧。

齐韶凝着床上的落红和我身上的红痕，低声致歉：

「是我的不是……我不知道昭昭是第一次。」

他还有理了？

我红着眼睛沉默不言。

他躺下来搂住我的腰身，好声好气道：「别哭了，你一哭，我便觉得是我错了。」

说完，还小心啜嚅道：「可明明，是你先勾我的。」

19

我翻了个身，面墙思过。

齐韶技术这么差，这实在是我的意料之外。

他都权倾朝野了，怎么还不知道找人在这方面练个号！

他大权在握，送上去的美人那么多，天天真的一点儿旖旎心思都没有吗？

还是说那些美人为了恭维他没告诉他他技术差的不行？

我百思不得其解。

索性问了出来。

「我也是第一次。」

齐韶若无其事道。

20

哦。

我应了一声。

懵了一会儿。

等反应过来，

淦！

亏了！

原来我就是那个陪他练号的！

垂死病中惊坐起，小丑竟是我自己。

累觉不爱。

旋即他勾了勾我的腰：「真的很差吗？」

我无力吐槽，翻了个白眼，便睡过去了。

21

当齐韶的暖床丫头，没有想象中那么艰难。

说是暖床吧，除了第一次，他每晚上床之后也只是搂着我。

此外，齐韶对我甚至还有些……迁就。

迁就……不知道是不是该这么形容。

譬如我每日赖床不想动的时候，他会一边黑着脸一边把饭菜端到我眼前。有时我在屋子里跑来跑去懒得穿鞋，他便沉着脸将我拦腰抱到凳子上，笨拙地给我套上绣花鞋。

听闻我爱吃城东那家糕点铺子的绿豆糕，每日下朝他便都会捎带一些回来，硬声说：「顺路。」可皇城明明坐西朝东。

我睡前喜欢饮一杯酒，我的房里便时时都备着佳酿。

我一到晚上身子便发凉，他便僵硬地圈着我，一动不动。

或许，他没有传闻中那么铁血嗜杀，冷酷无情。

我想。

22

齐韶的发家史我历历可数。

十六岁以前，他一直是柱国将军府的公子，那个南诏国最最飞扬跋扈的少年郎。

十七岁时，西境边陲敌军叩关，齐韶随着柱国将军奔赴了战场。但可惜的是，因为先皇猜忌，战场上粮草不继，他们输了。

在南诏国，吃了败仗的将军是要游街的。旦夕之间，他从意气风发的少年变成了灰头土脸的败将。

而后，柱国将军的威望一落千丈。先皇趁热打铁寻了些由头发给了御旨，削爵位、收封地、诛九族。

只齐韶一人逃了出去，在柱国将军原先的封地朔城揭竿而起。

南诏国内因先皇的苛政国库空虚、官场腐败、民不聊生，根本没有抵御的能力。

而将军府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在齐韶的整顿之下，齐家军以摧枯拉朽之势攻陷了南诏一座又一座的城池。

听闻入城之时，齐韶会披坚执锐一马当前，拿着一柄龙纹亮银枪将不服之人的首级像串糖葫芦一样串起，吓煞众人，不敢妄动。

凭借这种方式，齐韶威名远扬，南诏闻齐韶色变，许多守城官员甚至根本不敢抗敌，只一年便让他攻到了天子脚下，扬言让先皇献出首级，将先皇活活呕死。

自立为王摄全国政之时，他年方双十。

这么多年来，他以雷霆手段处理了先皇那些过于长进的儿子，只我父女二人比较窝囊，脖子上方才还有脑袋。

23

按理来说，齐韶这么一个人，到了这个位置，是不必迁就什么人的，尤其是我这样一个皇族女子。

十几天里，我在王府畅通无阻，齐韶几乎没有为难过我。

之所以说是几乎，是因为：

每当我想出府的时候，他便会以各种各样的没甚说服力的由头拦住我。

譬如：

今天外面有雨，不宜出门。

今天外面风大，不宜出门。

今天天气不好，恐怕有雨，不宜出门。

近来有贼人入京，不宜出门。

今天外面有人滋事，不宜出门。

我：……

24

西凉国使者进京的那天，他终于没有再找任何拘禁我的借口了，而是坦白地告诉我说：

「景昭，我不会放你离开的。」

因为我说了：

「齐韶，我的驸马不会是你。」

我摸到了齐韶的密室。

里面除了琳琅满目的兵器和层层叠叠的密件外，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墙上挂着的银色盔甲，还有一旁立着的黄金伞骨，在黑黝黝又暗沉沉的密室里，尤其打眼。

看到在擦拭伞骨的齐韶，我嘴抽了抽。

巧了吗这不是……

我转身要悄悄溜走。

他停下了擦拭的动作，慢慢悠悠道：

「回来。」

我的步子倏然一顿。

他的声音听不出喜怒，我摸了摸鼻子，索性上前，无辜道：

「王爷怎么也在这里？王爷也迷路了吗？」

他淡淡地瞥了我一眼，什么话也没说，我紧张地头皮发麻。

25

良久，他开口道：

「昭昭，你还认得这把伞吗？」

我望了望他口里的那把伞，烂得只剩个伞骨了，伞骨细的地方也是弯弯曲曲歪歪扭扭的，甚至还有不少是折断了的。

……想不到摄政王还有收破烂的癖好。

不过，伞骨好像是黄金做的，约莫很值钱。

我不由得抚了抚手，由衷赞美道：

「不愧是摄政王，收破烂都收得很有头脑。」

他脸蓦然一黑，我心道不好。

我赶忙将刚刚的话在口里嚼了又嚼，仔细回味可有不妥之处。

灵光一闪。

啊！

或许他是觉得收破烂这个词配不上他高贵的身份。

于是我补救道：

「不愧是摄政王，连癖好都选得很有头脑。」

26

他的脸，已经黑得跟锅底煤一样了，还咬牙切齿道：

「景昭，本王要当驸马。」

这话的口气不像是要当驸马，倒像是要拧人脖子。

我打着哈哈：

「行呀，当谁的驸马？」

「你的。」

「谁？」

「你。」

我愣了好一会儿，才正了神色，一字一句道：

「齐韶，我的驸马不会是你。」

「当」的一声。

他手里的黄金伞骨掉在了地上。

我看了看他身后的甲冑，又看了看地上的伞骨，仿似恍然大悟道：

「哦，原来你是当年那个穿银甲的哥哥。」

然后他便明明白白地把我幽禁了起来。

27

翌日。

我换回了我及笄时着的正红色金丝牡丹团纹锦绣宫服。

齐韶下朝的时候，我正提着毛笔练字，才刚写到：「公无渡河，公竟渡河，渡河而……」

他拧着眉，挥掉了我蘸墨的狼毫。

墨点子甩得到处都是，好好的一副字，一下就花了。

眼看着自己的劳动成果被破坏，我也不恼，走到一边放着酒水糕点的桌边理了理裙摆淡然地坐下，再不咸不淡地开口：

「齐韶，让我走吧。」

他站在原地，语声冷硬：

「不可能。」

我拿起桌边的酒杯时抬了抬手指，随手给自己斟了一杯，平静没有起伏地说道：

「齐韶，我是公主，」我动之以理：「如果和亲，能够换得国泰民安，我没有理由不同意。」

「没有人规定公主就一定得去和亲，也没有人会将一国生死全押在一名女子身上。」

他的声音发沉，眉心拧成了个川字。

我晃了晃杯子，仰头专注地睇着他：

「若战事因我而起，祸及百姓，」我晓之以情，「齐韶，我会殉国。」

这个情，自然是他对我的情。

我暗里与齐韶斗了那么多年，自然能察觉到他次次对我的手下留情。

所以，才有了我这步步为营。

「齐韶，帮我守南诏，我要南诏子民有国可傍、有君可依，田有五谷、家有热粥，再无同类相食。」

「凭什么…」

他话还未落，我将酒杯送到唇边，掷地有声：「齐韶，答应我。」

齐韶闻言，省起我先前的动作，眼里都是惊怒，想要过来拦我。

「站住。」

「你若敢喝，本王让你全族陪葬！」

他刚说完，我端起毒酒一口饮下。

失去意识之前，我见他红了眼睛。

「齐韶，我赌你，舍不得。」

我在心里说道。

一月前，西凉派遣使者携国书抵京与南诏和议。

国书上点明了要求娶昭华公主以结两国秦晋之好。

等我的探子快马加鞭将消息传回来的时候，半月已然过去了。

时间还是太急了啊。

29

醒来的时候，我已经在皇宫了。

我丝毫没有意外地打量着深宫里明晃晃的装饰。

兴许就是宫里太暗了，所以宫里的人便格外偏爱亮堂堂的东西。

譬如黄金，譬如少年。

这毒虽然烈性，发作快，但的确只是普通的毒药，是我随身藏在首饰里以备不时之需的。

自五岁被歹人劫过一次，我便有这个藏毒的习惯了。藏在衣服里，或者首饰里，或者指甲里，总要藏点，我才能睡得着。

没想到竟在这时候起了作用。

宫人见我醒了，出去通禀了父皇。

「昭儿……」

父皇急急忙忙地赶过来，一脸担忧兼欲言又止地看着我。

我偏头瞧了瞧他花白的头发，弯起了嘴角：

「父皇，我做到了。」

30

父皇昏黄老朽的眸子里满是哀伤地看了我良久，爱怜地用粗糙的手掌摸了摸我的头：

「昭儿，我们可以不去，我们可以把他们打回去。」

我定定地看着父皇眼下的青黑，音色恬淡地述说事实：

「十年内耗，三年大旱，四年内战，天时地利人和我们一个不占，父皇，我们打不起。」

看着父皇用手掌使劲地抹了抹脸，脸上的褶子仿佛都被抹浅了一些，我眼神飘远：

「父皇，你说，齐韶应该也晓得我的决心了，他会帮我好好守着南诏吗？」

「会的会的，我女儿又漂亮又聪明，齐韶他很喜……会好好的。」

我眼前骤然变得雾蒙蒙的，不由得眨了眨眼睛，道：

「我也觉得。」

31

史曰：

景昭，南诏顺帝独女。幼敏而惠，性柔淑顺，风姿雅悦。三岁识字，五岁诵文，七岁成诗，获封县主。

时年十二，南诏大旱，政苛吏毒，逢朔地反，战火连天，赤地千里，流民窜乱，匪作盗兴，民难维生，易妻而炊，易子相食，妇孺老弱，竟饲强暴。昭华闻之，极悲怆，抚民入关，涕泪交垂，立命为生民，志天下大治。

于朔都，不幸为流民所袭，重伤。

年十四，克令克柔，安贞叶吉，雍和粹纯，帝甚怜之，封昭华公主，赐食邑五百户，辖幽、蓟、应、寰四城。

年十五，号和亲公主，赐食邑三千户，辖幽、蓟、应、寰、朔等十二城，和亲西凉。

自那日后，我与齐韶再没见过面。

他终究没让我全族陪葬。

我出嫁的那天，他也没来送我。

32

齐韶亲启

齐韶。

这样唤你的话，以咱俩的关系，未免太生分了。

请容我姑且唤你阿韶，可好？

阿韶。

我的驸马不能是你。

抱歉了。

过去我做了什么，我从来没有说过我不记得。

原来你心悦我很久了，我是不敢置信的。那么多耀眼夺目正值花季的姑娘，你怎么会心悦我呢？

皇族的人，做事自小便带着若有若无的计较，你若真觉得我有什么优点，那都是我扮给大家看的，都是假的。

譬如，你游街那天，我明知齐家冤屈，可我奉召进宫之后，丝毫不曾为齐府申辩。

我当时是个比现在还窝囊的县主。

皇爷爷赏了我一把金丝线绣江山图绸面黄金骨伞，你也看见了，又重又不实用，才被鸡蛋砸了两下而已，绸面就破了，徒有其表而已。

可我还是欢欢喜喜地谢了恩，因为我知道，这样做皇爷爷会更满意。

那年，你十七岁，还是个满脸不服输的少年，不过眼神里的脆弱做不得假。正好我也不大喜欢手头的那把黄金伞，不知道竟会让你记上这么多年。

顺便一提，那些百姓不过是被小人蒙蔽，才会朝你扔烂菜臭鸡蛋的，我帮你挡住了一些，希望你别怪他们。

不过看你眉眼，便也知道你是个小气的。

哦，还是个记性好的。

听说你后来掌了大权，将那些刁民都或轻或重地处置了。

但，既然你都那么喜欢我了（叉腰），我便也不妨告诉你些隐晦了。

（此时你肯定沉着脸在想，哼，你就仗着我喜欢你吧！）

也不知你记不记得，那年城墙之上，你被人放了冷箭…

我放的。

还有，去年宫宴之上，你被人下了毒…

我下的。

还有，今年年初你几条眼线被人掐了…

我做的。

还有，年前你府上遭了贼…

我派的。

不过我想，你后来都知道了吧。

也瞧得出来，我心软了。

我原本不大喜欢你的，至少，没有现在喜欢。

父皇教我的第一首诗是蔡大家的《公无渡河》，那时我还只是个县主。父皇教我吟诵这首诗是为了告诫我莫要学诗里的狂夫，要善于纳谏。我深以为然，可还是不可避免地在暗地里羡慕那位狂夫。

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那种狂妄，不是人人都能有的。既如此，死又有什么可怕的呢？

悄悄告诉你。

你在我眼里，就是个狂夫。

做你的暖床丫头那半个月，竟是我快乐的一段时间。

我从小学的道理是家国天下，你是个变数。

确实是景家对不起齐家，皇爷爷也确实错了，可我生在皇家，便该沿着皇爷爷的错处继续错下去，斩草除根才好，免得春风吹又生。

在我原本的筹谋里，你应该葬于那座城墙之下。

只是没想到，我还是留了你这么一根野草。

既如此，那便留着吧，我想。

但活着向来是要付出代价的，你得替我而生。

阿韶，你应该听说过吧。

最顶尖的猎手，往往以猎物的姿态出现。

南诏，需要一个脊梁。

你聪明机敏，文能治国武能安邦，记性好能力好还有上进心。
不过许是你年少被皇爷爷伤了心，所以对南诏的感情没那么深，不像我，从小享着子民的供奉、担着百姓的生死。

得知我会去西凉和亲，我不得已加快了计划。

看来只能是你来当这个脊梁了，替我撑起南诏。

若是计划顺利，我应该可以如愿的。

但是，我低估了你的情意。

我以为，你会更顾全大局一点，毕竟你好歹当了两年的摄政王。唉，从小你就是个变数。

我说这话的时候，你肯定会觉得我对你失望了。

我原本也觉得我应该对你失望的，可是，从心底蔓延出的喜悦膨胀不会作假。

原来，我很开心阿韶你在大局和我之间，选了我。

这很不符合我从小学习的道理，却让我很欣喜。

不过呀，我的阿韶。

我是南诏公主。

享着子民供奉、担着百姓生死的公主。

一个合格的公主，理应为国而生，为民而死。

当你那般红着眼睛怒不可遏地威胁我时，我便晓得了，你无计可施了。

强者示人以弱，弱者才会示人以强。

这一局，你又输了。

但我也没赢就是了。

抱歉了，阿韶。

我利用了你的心意。

渡河而死，其奈公何？

阿韶，我不后悔。

我没什么盼望的，也不望你记着我。

我走之后，你在南诏只手遮天了，再也没有人暗中与你作对了，娶个妻子，好好过日子，顺便照顾一下我的国家和子民。

毕竟，你是我最最喜爱的少年了，父皇年迈，我也没有其他人可以托付了。

在此先谢谢你啦，阿韶。

祝余生顺遂、福寿绵长。

昭华书于辛丑年余月廿二日夜

33

半月后，浩浩荡荡的和亲队伍到了南诏西陲边境，南诏与西凉交界的地方。

在这里，两国要交接和亲事宜，因南诏的队伍不能入西凉国境。

「嚶嚶嚶我也要跟殿下一起去嘛……」

嚶嚶怪绝音扯着我的袖子甩来甩去。

「你不能去。」

「那为什么雪色可以去？」

「因为他武功高强，去了西凉，难免会遇上月黑风高夜杀人放火天啥的。」

绝音眼里含着一包热泪，可怜巴巴地望着我表达他的控诉。

我被他看得心紧：

「你任务重大着呢！好好呆在南诏，帮我搞钱！」

34

众人刚把我二人送到关口。

「咻！」

忽然，一只利箭破空而来。

雪色眼疾手快地将我往怀里一卷，抽出腰间长剑将其劈落。

「护驾！」

两国队伍轰然。

我眼皮跳了跳：

「你不是雪色。」

雪色很敬我，从不会对我做如此僭越的动作。

而且，雪色的佩剑是我赠他的，剑长三尺一寸，因他总是自嘲三尺微命，我特意令工匠为他多铸了一寸，寓意不止。

这个「雪色」面无表情地觑了我一眼，我眼皮跳得更加厉害：

「齐韶。是你的人！？ 」

接着，密密麻麻的利箭倏然从四面八方扣关而来，仿佛前面那只冷箭只是前菜。

破空之声持续不断地刮着我的耳朵，他说：

「昭昭，这才是我的人。」

35

「退！关闭城门！」

众人惶惶然地退至朔城内，着急忙慌地锁了城门，留娶亲的西凉使者在城外瞪着眼睛。

城墙之上，传出男子洪亮的质问声：

「西凉使者奉国书求亲，吾君仁德睦和，特允公主和亲，不想竟在尔国边境遇刺，西凉求亲如此不诚，还望诸位给个说法！」

36

朔城城主府邸。

我不赞成地看着齐韶。

他以公主在边境遇刺作为借口来拖延和亲，可是，拖得了一时，还拖得了一世吗？

但，指责的话却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

反而是他率先开口道：

「昭昭，你不用这样看着我。我既然做了，便担得起结果。」

「你学的是治国之道，我学的是退敌之法。」

「治国讲究仁义礼法，可退敌赖的是兵不厌诈，我从小学的也是釜底抽薪、借刀杀人这些法子。」

「对上他们，昭昭，你得信我。」

我听出了他话里的深意，省起了最开始的那只冷箭，忍不住确认道：

「那只箭，是西凉太后的？」

37

可惜我在西凉眼线太少，只晓得上任西凉王去世时这任西凉国主李赤阳尚还年幼，西凉太后便以辅佐幼儿之名临朝称制把握朝政，直到如今，李赤阳心智早已成熟，西凉太后也完全没有要还政于君的意思，西凉朝堂已多有反对之声，这次和亲也算得上是西凉朝堂内的一次角力结果。

西凉王派自然力主和亲，但太后派却生怕国主势大威胁到自己的权力。

没有人会将刺杀他国公主的事情放在自己国境之内，我料到从南诏皇城到出关沿途可能会有太后的人安排刺杀，可一路却风平浪静。

我看了看易容跟随的齐韶，忽然了然。

怕是太后的人早就动过手，只是都被他不动声色地除掉了。

惹得西凉太后气急败坏只能在关口再次行刺，却反而被齐韶的箭雨利用了，做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戏，把和亲的队伍拦在了朔城。

太后虽然会起疑，但当前的形势于她来说不算太坏，在一定程度上甚至还有利于她，譬如她又多了更多的刺杀机会。

他笃定道：

「接下来，李赤阳为了表达对公主被刺的歉意会亲自来迎公主赴西凉。」

「……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来，而且他来了又能怎么样？」

「当年在朔城起事之时，我曾有幸知晓李赤阳不是当今太后亲生，日前省起，便好奇地挖了挖这桩秘辛，巧的是，李赤阳生母竟是为当今太后暗地杀害。」

「……那太后岂不是巴不得他离开西凉他的势力范围，然后找个干净地方做了他，他又怎么敢前来朔城……」

「他一定会来的。你可知为何西凉点明要求娶昭华公主？」

「……觉得我窝囊好拿捏？」

这就是我的知识盲区了，都说了我在西凉没多少线人了！

「你快十四那年，化名赵景潜来朔城想要刺杀我的时候，在流民入城发生踩踏之时救过一个名为杨赤的小子，你护着他，被流民相踏，重伤，差点不治。」

他平静无波地乜了我一眼，继续道：

「你既晓得化名，便也该猜到别人的名字也不一定是真的。不过看样子，你没猜到，他倒是猜中了。」

末了，他的声音仿佛越来越凉了。

38

害，说起当年那件蠢事，刺杀不成反被重伤，是我景昭的人生里另一件奇耻大辱，最后我都是被抬回皇城的！

养了整整两年，才堪堪把命吊回来。国人没见过我不是因为我父皇不让我抛头露面，完全是因为身体不允许！雪色便是那时候被派到我身边代我掌封地军民之政的。

想到这里，忽然意识到另一个问题：

「真的雪色去哪儿了？」

「我让他去送两封信。」

「？？？他为什么会听你的？」

为什么我会有一种被挖墙脚的感觉？

「因为那信是送给李赤阳的。」

「？？？为什么是两封？」

「一封是我承诺借军助他夺权换西凉南诏不起战事友好往来的密信，一封是他生母的手书。」

「你怎么会有他生母的手书？西凉太后做大至此，不会如此倏忽留下证据吧？」

「我仿的。」

「……」

不知为何，他转而叹了口气：

「昭昭，」我闻言直直地望进了他的眼里，他说道：

「除了对你的时候，我一直都是赢的。」

是云诡波谲下的无奈和深不见底的……长意。

39

我悟了。

有的时候，有没有证据不重要，重要的是人需不需要证据。李赤阳信不信那封手书是他生母的也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现在被西凉太后压制，需要一个由头向齐韶借军夺权。

而生母被杀，便是一个再好不过的由头，又有手书为证用来拉拢人心。如此，就算他借他国之军诛杀了养母，别人也会觉得情有可原。

事后，若是有人验出手书是伪造的，那也是狼子野心的齐韶伪造的，与他无尤，他只是被齐韶利用了。到时候西凉也只会认为这是齐韶的阴谋而一致对外，他依然能稳坐国主之位。

我已经不大记得杨赤的样子了，只依稀回忆起他缠在一起的乱糟糟的头发和脏兮兮的脸，像个小乞丐，明明他还比我大一岁，却矮了我半个头。

想不到当年的小乞丐，已经有如此心机了。

40

十日后，果然如齐韶所说，李赤阳来了朔城。

我在城主府门口见到了浑身是血的他。

他抓着我的手臂，张了张口：「赵…昭华公……」然后便晕在了我的眼前。

若是没有他这满身伤，我还担心齐韶的计划不成，可他既然敢冒死前来，便说明了他的决心。

我无意弯了弯嘴角。

身后，齐韶的脸色铁青。

41

李赤阳率领大军返回西凉的那天，他骑着高头大马问我：

「景昭，你愿不愿意做我的王后？」

我发自内心地笑了笑，说：

「我是南诏昭华公主，恐怕做不好你的王后。」

他的眸子闪了闪，看了一眼齐韶攥着的我的手，道：

「孤懂了。」

说完便扬鞭打马离开了。

42

李赤阳走后，齐韶攥着我的手没有松开。

他穿着一身银甲，握着一把黄金伞，旁若无人地问我说：

「昭昭，本王把这江山送你如何？」

我心道糟糕。

完了，

他终于要造我父皇的反了！

43

诶？

为什么是我称帝？

番外：昭华公主手札

1

辛丑年余月廿五

我出发去和亲了，突发奇想写个手札以怀故土。

另盼

齐韶能够听话。

2

辛丑年仲月初一

赴西北的路上，田垄中的油菜花放得热烈，有点像十六岁的齐韶开怀大笑的样子。

齐韶再没有这样笑过了。

3

辛丑年仲月初十

齐韶来了朔都。

不得不说，齐韶长那么高，脑袋也不止是显个儿用的。

他有时候确实有一点点聪明……一点点。

借兵助西凉王夺权跟他达成和议，看起来很简单，但哪怕一个环节错了，都会反噬南诏。就比如，万一李赤阳后来反悔了怎么办？他执了政要毁约怎么办？

当时我把自己的担心告诉他的时候，他阴恻恻地说：「那就让他不要那么快赢。」

……

我挑了挑眉

真特么阴险。

一直拖着西凉内耗，西凉便无力外伐……

此时我忽然惊觉：

若不是十一岁的那把伞太重，我应该永远不是他的对手。

一时之间，我竟分不清谁是猎手，谁是猎物。

此外。

当他说「除了对你的时候，我一直都是赢的」的时候，我心跳漏了一拍，没敢回他。

4

辛丑年仲月十三

为了应付西凉，齐韶脚不沾地地忙了好几天，几天来我们甚至只匆匆见了两面。

夜晚，我有点睡不着。

床外侧轻微向下陷了一下。

是我谙熟于心的气息。

我假意熟睡。

状若无意地翻了个身，抱住了他的腰。

5

辛丑年仲月二十

齐韶突发奇想要给我做饭。

味道尚可，就是醋放得有点多。

6

辛丑年仲月二十三

齐韶居然大摇大摆地想造反！

不愧是乱臣贼子摄政王！

7

辛丑年仲月二十四

天朗气清，惠风和畅。

我与齐韶在朔城一日游，他还带我去摘了桃子，说那是他当年亲手种的。

哦，难怪果子不大，还很酸牙。

等等！

有什么东西在我脑子里一闪而过！

朔城明明是当年柱国将军的封地，为什么后来又封给了我！

.....

这事儿我爹要是没掺和一脚我表演倒立喝毒酒。

8

辛丑年末月二十

我回宫了，我爹跑路了，说是该回老家陪我娘了。

笑死，我根本没有娘。

哦不，准确来说，是我娘坟头草都几丈高了。

我爹是我皇爷爷的儿子，最不上进的那个。

人几个兄弟的爱好都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满口四书五经府里三妻四妾，朝廷全是党羽率土尽是皇庄。

他最没出息，每个月就领王爷那么点儿固定的份例，三十好几了连媳妇儿都娶不起。

那他怎么娶上媳妇儿的呢？

那得亏是我娘眼瞎。

真瞎，要不咋能看上他呢！

我爹说遇见我娘之后觉得天下人都多了一双眼睛。

我五岁那年我娘去了。

我也不知道我娘一个瞎子是怎么找到被人劫持的我的，总之我爹带人赶过来的时候，我娘背后还插着一把刀，血都快流干了。

「昭儿，别怕，你娘说过要等我的。」

我都忘了我爹当时说这话的表情了，只记得当时我的心…很沉…很沉。

他的弟兄几个都劝他好歹再纳个人生个儿子。

他反问了一句儿子你们帮养吗？便再没人劝他了。

既然他决定了，那便让他当个窝囊太上皇吧！

9

辛丑年末月廿七

我摊牌了，我不装了，我登基了！

摄政王力排众议助我称帝，我成了南诏第一任女皇，改元昭启。

10

辛丑年末月廿七夜

我已经挑灯夜战两个时辰了。

刚伸了个拦腰，小李子又搬来了一摞比他人还高的奏折。

我：…好吧，我要为南诏子民负起责任来！

小刘子又搬来了一摞。

我：…加油加油，我要勤政爱民！

小春子又搬来了一摞。

我：…加油加油加油，我一定一定要做个好皇帝！

小张子又搬来了一摞。

我：……

小郑子…

小杨子…

小邓子…

我：老子要退位让贤！（摔笔）

11

辛丑年末月廿八

经小李子提醒，我可以纳个皇夫来分担政务压力。

可惜雪色参军去了，绝音也被我派去打理国库了，不然就直接封他们个皇夫当当了。

于是我张贴了皇榜，重金诚聘腰细腿长…啊不是（——划掉）博学多识男儿郎入宫参选皇夫。

我就翘着二郎腿等人来给我打工。

12

辛丑年相月初八

距离张贴皇榜已经过去十天了，这十天里我衣带渐宽，日渐消瘦。

可是居然一个来应聘的人都没有。

算了，不管了，我决定主动出击。

我问小邓子：

「京城诸爱卿家里可有适婚男子？」

眼见小邓子皱着眉头回忆，我补充道：

「至少要识字，文采要好。」

小邓子：「礼部尚书嫡子年龄正好，去年刚中了探花，倒是符合陛下的要求。」

我：「可以可以，还不快……」

小李子：「只是早已跟薛家小姐许了终身。」

我：「那还是莫要坏人家姻缘了，再想一个吧…」

小杨子：「京兆尹长子年龄也匹配，文采也出众。」

我：「也行也行，快……」

小刘子：「京兆尹前日刚给儿子向陈家小姐提了亲。」

我：「再想一个吧…」

小杨子：「王老大人家么儿…」

小李子：「订过亲了。」

小刘子：「宋知州嫡长孙…」

小杨子：「断袖。」

小邓子：「崔御史次子…」

小刘子：「昨日刚完婚。」

小李子一拍脑袋：「陛下！还有一个人！既符合陛下的要求，还肯定没有结亲！」

我抬了抬眼睛：「你是说摄政王？」

小李子忙不迭点头。

我拍案而起，温和道：「说！齐韶给了你们什么好处！」

几个着急忙慌地往地上一跪，痛哭流涕道：「我们没有拿摄政王的黄金！」

我勃然大怒：「黄金在哪儿！」

他们抖抖索索地从身上掏出了几枚金锭子。

淦！

买通他们有什么用，不如直接买通我！

「念在你们是初犯，暂且饶你们一次。」

我挥挥手让他们退下：「另外，告诉齐韶别想再套路我了。」

「不用他们告诉微臣。」齐韶阴恹恹的声音从门外传来。

我：一群叛徒！摄政王来了都没人通禀！偌大的皇宫容他说进就进说出就出的吗？！

我在心里破口大骂。

「陛下，既然想吃软饭，为什么不找微臣？是微臣不符合要求吗？」

我听见自己说：「你技术不行。」

齐韶的眼眸蓦然变得幽深：「行不行的，试试不就知道了？」

「乱臣贼子！」

齐韶将我捞起，如珍似宝地放到了龙床上。

他薄薄的唇瓣像山水画里的轻舟，轻柔地前进，在画上轻轻地描下我的唇瓣、鼻尖、眉眼、耳垂……眸子里是深情缱绻、危险翻涌。

我愣愣地看着，他哑声道：「闭眼。」

一墙之隔。

白雪不由自主起起伏伏，皑皑白雪的山巅，一颗红缨颤巍巍地绽放，被薄薄的轻舟纳入温泉，随着泉水跌跌荡荡。

白玉般的指尖拈着花骨朵，花骨朵在手心吐出红艳艳的蕊，结出赤色的豆。山川藏不住，温温柔柔的雪水潺潺地泄出山谷。山谷一下空寂了起来，迫不及待想要迎接骤雨。

是什么被扔进了深渊？

花儿一边紧张地发抖，一边被深渊的热烈炙烤着，细细密密的轻舟一下把谁拉上去，一下又把谁推下来。

「帮帮我…帮帮我…求求你了…」

「嗯？谁？」

「阿韶…阿韶…求求你了…」

「行？还是…不行？」

「行…帮我…帮我…好阿韶…」

我捧着他的脸哆哆嗦嗦地凑上他的眉心。

腰间的手骤然重了起来，白雪上的轻舟晃晃荡荡，花蕊间的白玉深深浅浅。

「别…不要…阿韶呜呜…」

渔夫撑着浆进入了空寂的山谷，山谷一下子热闹起来，一会子又落寞下去，来来回回，来来回回。

倏然，银瓶乍破水浆迸，暴雨倾盆，大雪封山。

我咸涩的眼泪被他卷进唇齿之间…

云屏无限娇，长夜怕春宵。

13

辛丑年相月初九

忆起昨夜，我翻身而起，一招锁喉：

「说！你找谁练的号？！」

身下的身子逐渐发烫，他的瞳孔突然危险。

「休息好了吗？」

他故技重施。

淦！

老子今日没早朝。

14

辛丑年相月初十

礼部上表说给齐韶拟了几个封号，问我哪个合适。

???

钦天监上表说给我大婚选了几个日子，问我挑哪个。

???

我看向起居郎，他义正辞严地说记录陛下行为举动是他份内的责任让我不用客气。

???

你们怕不是都被齐韶买通了！（摔）

夜

齐韶故技重施。

行吧，买得好。

15

辛丑年桂月十五

我与齐韶大婚。

当晚。

刚刚共饮了合卺酒，齐韶的酒杯还没有放下。

「阿韶～」

我软软地缠上去抱着他的胳膊。

「说吧，又是什么事？」他放下酒杯，不露声色地问道。

看他略带防备的神色，仿佛我是个吃人的怪兽，我拉长声调不满地诉苦：

「人家叫叫你而已…你怎么这样看人家？」

他轻飘飘地望了我一眼，轻飘飘地说：

「你只有求我的时候才会这样叫我。」

……好吧。

我摇了摇他的手，直言不讳：

「我们干一件造福人民的大事吧。」

他干咳了两声，颊上染上红晕：「行咳…行吧。」

看他同意，我兴奋地站起来拍了拍手。

宫人听声鱼贯而入，抱着一摞摞的折子和文书。

「这些，今晚能批完么？」

我期冀地看向齐韶。

齐韶闻言脸色发青，我赶忙道：

「今晚批不完也没关系，还有明晚……」

齐韶脸色更青，我出言安慰：

「你压力不要太大，不过当然也不能一点压力也没有。」

「我看你才需要一些压力。」颇有些咬牙切齿的意味。

唉…我也不知道，说好的是批折子怎么批到龙床上去的。

景煜番外

我是南诏太子，我娘亲从小就告诫我说：我享着子民的供奉，担着百姓的生死。让我切记勿要负国负民。

我的娘亲不那么温柔，不会像普通的娘亲一样给孩子补衣服缝荷包哄孩子睡觉。大多数时候，她都是南诏的女皇，只有在爹爹面前，才会变成个小孩子。

但她是天底下最好的娘亲，总对我有着莫名其妙的自信。

我周岁是抓周抓的是一块绣帕，有朝臣说怕是我将来要如庸帝一般沉溺声色、不事朝政，我娘却说这说明我以后在女工方面会很有天赋，以后定然是个心思细腻性格温和的明君。

我三岁时还不能开口说话，有人说皇子恐怕患有恶疾，我娘说晚说话的孩子都聪明，我将来定是一个足智多谋闻一知十的明君。

不论太傅怎么教导，我五岁了都还诵不完五经，太傅说我娘像我这么大年纪的时候当代诗文早已过目能诵，我娘说不会背书不影响我以后是个明辨是非大智若愚的明君。

我七岁那年，学习骑射被马给摔了下来，我倒没有灰心，我想看她这回怎么说。她说，早些吃点苦是好的，以后的人生才能披荆斩棘。她说这话的神色我懵懂不知，但却隐约感觉到淡淡的哀戚。明明她当时就在我的眼前，我却觉得眼前隔着鸿沟。

原来，我一点都不了解我的娘亲。

我去集书阁翻了档案，里面是南诏的过往，不如当今的天下大治。

出集书阁的时候，夜幕已沉。

我不苟言笑的父亲正负手等在门口，见我出来，眼角眉梢带着难得的笑意。

他摸了摸我的头，温声道：

「她不是对你严格，她是对南诏太子严格。」

嗯？

我从不觉得娘亲待我严格。

原来在旁人眼里，我娘亲待我竟是严格的吗？

他说完，见我未言，补了一句：

「伤还好吗？」

我愣了一瞬，方才回道：

「无碍的。」

父亲便再不多语了。

转角处，廊檐下，娘亲提着灯笼在等什么人。

「怎地出来了？」父亲一边匆匆地步上前去，解下自己的雪裘给娘亲披上，一边皱着眉头责怪道：

「夜凉得紧，也不知道多披件衣裳。」

我娘温顺地任他系好系带，不赞成地看向我：

「煜儿，你伤还没好，怎么可以到处跑？」

「不是跟你一样？」

父亲沉着脸反问，又暗地给我使了个眼色，我赶紧溜之大吉。

身后，传来父亲微愠的声音：

「还不快回去？」

娘亲没有动静，我好奇地回头张望。

只见娘亲束手立在檐下，纹丝不动。

父亲轻轻地叹了口气，背对着她俯下身子。

娘亲心满意足地爬上去趴到父亲肩上，得意洋洋地嘟囔：「谁让你刚刚吼我…」

父亲托着娘亲立起来，微微佝偻着身子谨防她掉下去，抬眸所见，是彻骨的温柔和深不见底的情意。

是我不曾见过的父亲。

我蓦然转身，突然不想去打搅。

背后的语声随风声入耳。

「阿韶，你会不会觉得我太娇气了？」

「是有点。」

「唔…我要下去。」

「昭昭坚强了那么久，还可以再娇气点。」

「齐韶…」

「昭昭一直都是最好的昭昭。」

...

娘亲年轻时受过重伤，后来虽然养好了，但总归是留下了病根，身子寒凉，不易有孕，直到双十又六才有了我，生我时又难产，身体底子便更糟了，太医断言活不过二十年。

我后来听说父亲当时听到这话的时候气极地差点掀了一整个太医院，是娘亲柔柔地拉着他的手劝道：「急什么，不还有二十年么？」

终归没有二十年。

十几年一晃而过。

娘亲走的那天是谷雨，尽管悉心照料，娘亲到底也没有迈过二十年这个坎。

她撑起身子，目光慈爱地看着我，柔声说道：

「煜儿，我把南诏交给你了。」

我撇过头去，泣不成声。

她如痴如醉地看向父亲，抬手抚了抚父亲眼角眉梢的细纹，有些瓮声瓮气地说：

「阿韶，我走后，帮我守着南诏。」

「都守了这么多年了，也不见你守守我。」

父亲眼里含着温柔如水的笑意，佯装不满地回道。

「阿韶～答应我。」

「嗯…答应你。」

娘亲刹那间眉开眼笑，眸子里泛着粼粼波光。

「别怕，我也会等你的。」

弥留之际，她想吃桃子，父亲轻轻地给她喂了一口春日的早桃肉。

娘亲含在嘴里细细地咀嚼，合眼之前的最后一句话是：

「唔…不是这个……酸桃子…」

我情不自禁地又酸了鼻子。

娘亲走后，我尝了一口桃肉。

很甜。

国丧钟响。

父亲怔怔地守在床前，仿佛眼前的人只是睡着了一般。

半晌后，他长叹了口气，声音艰涩道：

「煜儿，去准备后事吧。」

我松了口气，开始去安排母亲的后事，整理她的遗物。

书房，一个本子里随意地夹着一枚小笺，我随手抽出来看了看，是狂放恣意的草书字体：

一生有三幸

一幸撑开黄金伞

二幸城墙偏了箭

三幸阿韶共枕眠

任谁瞧见了，都能轻易瞧得出写字人的畅快，我不由得弯了弯唇角。

难怪那把破旧的黄金伞骨是父亲最喜欢的物件儿。

忽心有所感，我捏着小笺直奔娘亲的寝宫。

父亲早已不在床前，我艰难地迈步靠近床边，赫然是他拥着娘亲相拥而眠。

我颤巍巍地伸出手探了探。

了无生息。

入殓时，天空飘着淅淅沥沥的小雨，我没舍得将他们分开。

帝后共棺，天下同悲。

我轻轻地将那枚小笺和破旧的伞骨分别放到了他们的手边。

但愿他们来生可以凭信相见。

齐韶番外

年将半百，实际上，我有许多事都记不清了。昭昭走的时候，我的一生却如走马观花般回放起来。

有的回忆，便也跟着醒目了。

她总觉得自己低调没有存在感，殊不知早在她出生之前，七王爷取了个瞎眼王妃这事，都城就已人尽皆知了。连带着她的出生，都成了都城茶余饭后的谈资。

彼时，齐府还未没落，她满月宴的时候，我随父亲去观过礼。只记得她跟她娘亲不太像，她有一双极清澈的眼睛。

很漂亮的眼睛。

以致于她颤颤巍巍地举着黄金骨伞的时候，我一下就认出了她来。

听闻她少时极聪颖，只年纪越长，便越趋平庸。这也是都城众所周知的笑料。

可彼时我望见了她，才深觉流言可笑。胆小、怯弱、平庸，和她一个不搭。

我双手被缚，在官差的押解下颓然地游行，一只烂土豆击中了膝盖，砸得我一个趔趄，蓦然跪倒在大街上。

若说之前我还存着一股子众人皆醉我独醒的傲气，但就那一下，便折了我全部的少年意气。

被讨厌的感觉，原来这么差。

乱七八糟的东西铺天盖地而来，我合上双眼，却没有感受到我想象中的暴风雨。

我疑惑地睁开眼睛时，看见一个清丽的小女孩，费力地撑着一把比她人还大的黄金伞，被那些东西砸得踉踉跄跄，左摇右摆，滑稽地像一只不倒翁，但依然倔强地举着伞，一瞬不瞬地看着我。

那一瞬，我竟觉得有些好笑。蓦然生出一点漪念。

跌倒……好像也没那么坏。

不过彼时，我只感觉心里塌了一块，还没有觉得这是什么了不得的情绪。我甚至不能解释自己为什么会特特在她走后将那把坏掉的伞捡起来。

只是，她于我，终究与别人不一样了。

我可以容她将箭头朝向我，乃至在她放歪了箭气恼的时候，不自觉地牵起嘴角，直到副将提醒才回过神来。

我也可以容她给我下毒，打压我的势力，我会告诉自己说我和她立场不一样，她那样对我也无可厚非。

我那时想，这只不过是还她年少时那微乎其微的庇护。我还没细思过我从小受的恩惠不算少，为什么只她能在我的底线上反复横跳。

我知道她身边有两个侍卫，绝音和雪色，名为面首，实为臂膀。如她那般清醒的姑娘，不可能沉溺声色。没有人可以拥有她。

因此我也不甚在意，由着她与他们厮混。可那日宴上她煞有介事地找她父皇讨要面首。我却有些没来由的恼怒，忽然怀疑起自己以前的判断。

我虽然依旧坚信她不会沉溺于声色，但就稍微想象一下她或许曾与他们深夜相伴、耳鬓厮磨，不必多么沉溺，心里便已酸涩难言。

她或许不会沉溺声色，但她身边的声色，凭什么不能是我？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冒出这个念头，便听见自己开口说道：

「公主殿下既已及笄，来做本王的暖床丫头正好。」

原来，我不是一个能容人的人。我不仅不能容别人拥有她，我还不能容她拥有别人。哪怕碰一下，也不行。

刹那之间，仿佛所有的不能说出口的酸涩，都找到了答案。

我知道她惯常胆子大，不然也不敢背地里跟我作对。可她抚上我胸膛的时候，我还是愣了一下。

我不知道她胆子还能这么大，为了两个曾经我不以为意的侍卫。

我霎时紧张又苦涩。我不断地在脑子里搜索是不是我漏掉了什么其他信息，她是不得不如此？还是向来如此？

「你待他们也是如此吗？」我不知道自己是以什么表情说出这句话的。但大概很难看，那是嫉妒的火焰在心里焚烧的余烬。

原来，不管是不得不如此，还是向来如此，我都受不了她对别人如此。

她明知我喜欢她，她还勾引我，她就是想害我。我被嫉妒烧得面目全非，甚至要就此窒息。

事后看到落红，我有些不期然的惊讶。只有我拥有她。嫉妒瞬间变得不懈一击，爱怜如潮水般没了上来。

彼时我才明白：如果一个人能轻易让你死，那她便也能轻易让你活。

我活了过来。我暗暗发誓要好好对我的小姑娘，我还在想我该怎么表白心迹。

就单纯说喜欢，她会不会觉得我孟浪，她那么谨慎，会不会觉得我轻率？我辗转反侧，却又甘之如饴。

那日，我在密室叫住了她。我没问她怎么来的，我也不在乎，反正连我自己，都早已是她的俘虏。

我想同她表明心迹，她却总是顾左右而言它。

我在心里叹了口气，算了，我还是直说吧：「本王要当驸马。」

我心跳如擂鼓，静待她的回复。她说：「齐韶，我的驸马不会是你。」

她的语气轻飘飘，却如重锤一般砸在我的心口。心脏蓦然泛起一阵一阵的抽痛，我仿佛都要不能呼吸。

我又明白了：如果一个人能轻易让你活，那她便也能轻易让你死。

我就不该问她。

可她犹嫌不够，还要诛我：「哦，原来你是当年那个穿银甲的哥哥。」

你看你看，她明明什么都知道，还装作懵懂不知地与我虚与委蛇。我好想问问她，在她眼里，我算什么？

可我不敢。我怕了。我只敢困住她。我从未想过，有一天，意气风发的齐韶会沦为彻头彻尾的胆小鬼，在一个姑娘掌心。

但她向来知道怎么治我。从她饮下毒酒的那一刻，我已然深知这一切不过是她的算计，可我还是甘愿入局，甘愿成棋。

我还能怎么办呢？

这下，我连困住她都不敢了。

不能困住她，那便为别人作牢。我都不能拘住的人，我也不允许别人拘住她。

我心甘情愿，俯首称臣，奉她为主。

有人说她幸运，殊不知幸运的是我。如果没有昭昭，齐韶会永远死在回忆里。

她什么都好，就是太不听话了。

李赤阳来朔城的那天，我千叮咛万嘱咐让她离他远点，万一他起了异心。

可她还是接住了他的手，还对他笑了。

他浑身还那么脏。心也脏。

李赤阳此人，果然野心不死。

不过本王不才，向来别的都不大精通，就擅长帮人掐灭野心。

只是还是要敲打一下昭昭不要拈花惹草。

中午我主动请缨下厨，特意多放了些醋暗示她，她那么聪明，不会不懂。

然而她却不动声色地全部吃完了：「不错，下次继续。」

从此后，小厨房成了本王的另一个战场。

她吃东西也不忌口，我忧心尤甚。

她时常拿各地的贡桃调侃我在朔城种的桃太酸，调侃也就算了，可她若是偏爱某样东西，便总是吃到积食，然后难受得在寝宫走来走去，还从不穿鞋。

有一回我捧着冰凉如玉的玉足，终于没忍住斥责了她两句，她却一下落了水珠子，一串串地砸在我手上。

我心下还在想明明就是她不对，怎么她还就委屈了？却也不敢惹她了。

要命，心乱死了。

她素来是个有主意的，有孕之后，主意竟然更大了。

那日我正在帮她揉着小腿，她忽然眨着眼睛问我：

「阿韶，你觉不觉得你最近太辛苦了？」

众所周知，但凡她这样叫我的时候，总是要使坏的。

我心倏地一跳，面上却要装得风平浪静：「是吗？」

「不如找个人替你分担一下吧！」她兴致勃勃地拉住我的手。

我面无表情：「哦？具体说说？」

「我再纳几位皇夫，可以不？」她巧笑嫣然地望进我眼里。

她的眼睛好看，往往就这么含笑看着我，我就舍不得拒绝她了。

我轻声允道：「可以啊。」

她面上一喜，我补充道：「只要你腿够硬。」

她的脸果不其然垮了下来，眼里水汪汪的。

我瞧着有趣极了，又继续道：「昭昭，年纪轻轻不要总想用假肢。」

她一副被欺负了的样子，可怜巴巴的，我忍不住啄了她许多下。幸好我还记得她有孕在身，及时收住了。

她生了景熠后，身子更加不好，太医说她活不过二十年。

她倒是想得开，想着反正还有二十年。她不知道，被留下来那个才是最痛苦的。

我时常担心自己一觉醒来身边的人已经没了生机，为此常常从噩梦中惊醒，亦不敢熟睡。

时人道我脾气愈发坏了，甚至连熠儿也不大与我亲近。

她却更会气我。

那日她又因为贪食绿豆糕在床上有气无力地蜷着，浑身发凉，我瞧着心疼，又想让她长点记性，便故意冷着脸数落她：

「绿豆性寒，你就算喜欢也不能多吃。」

她却不依，抖着嘴唇说道：「可人生在世，不就应该趁着还活着多干些自己喜欢的事么。」

我心脏骤然惊痛起来。我忽然觉得自己有些自私，她不在乎生命长短，她本可以随心所欲，我却想要她多伴我几年。

我确实有些自私了。

可我还能怎么办呢？

任由她先我而去吗？

我怔怔坐在床边，一时失语。

良久，她从床角一扭一扭地蹭出来，双手圈着我的腰小心翼翼地问道：

「阿韶……」

「那我以后可以喜欢红豆糕吗？」

我的心蓦地就软了，上床将她冰凉的身体捂在怀里，眼底一片湿热，半晌，把喉头的酸楚咽了下去，才道：

「可以。」

她总是轻易让我失态。

我这一生经历了大起大落大喜大悲，约莫也算得上圆满。只有一个问题盘绕心头郁郁难言至死不休。

却直到她阖眼了，才敢问出来：「昭昭，我跟南诏，哪个重要？」

她躺在床上睡得安详，没有答我。

她说她会等我。

我追上去问问。

